|  |
| --- |
| 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服务指南 |
| 一、事项名称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二、办理依据[《山东省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鲁会办〔2021〕6号）](http://www.sdgh.org.cn/yuanwen/%E5%B1%B1%E4%B8%9C%E7%9C%81%E5%9F%BA%E5%B1%82%E5%B7%A5%E4%BC%9A%E6%B3%95%E4%BA%BA%E8%B5%84%E6%A0%BC%E7%99%BB%E8%AE%B0%E7%AE%A1%E7%90%86%E5%AE%9E%E6%96%BD%E7%BB%86%E5%88%99.pdf)三、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青岛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（湛山一路18号）四、办理条件我市所属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基层工会申请取得、变更、注销工会法人资格，均可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业务。基层工会申请法人资格登记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（一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和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规定成立；（二）有自己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住所；（三）工会经费来源有保障。基层工会取得法人资格，不以所在单位是否具备法人资格为前提条件。五、申请材料（一）申请登记手续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，应当于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审查登记机关提出工会法人资格登记书面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1.同意成立工会及选举结果批复（原件、复印件各1份）；2.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申请表（一式三份）。（二）变更手续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，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审查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1.工会法人资格补换领申请表（一式三份）；2.上级工会批准本届基层工会换届选举结果及变更法定代表人（变更名称）的批复（原件、复印件各1份）；3.工会经费收缴和上缴情况证明；4.法人资格证书原件。（三）注销手续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因所在单位撤销、破产等原因注销的，应当自撤销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审查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1.工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；2.上级工会同意撤销的文件或向上级工会备案撤销的文件；3.该基层工会经费、资产清理及债权债务完结的证明；4.工会法人资格证书。（四）有效期延续手续已办理法人资格证书的基层工会，在有效期到期前两个月内，持证书及上级工会对本届工会选举结果批复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和上级工会同意本届工会延期选举的批复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到审查登记机关进行审查。审查登记机关对审查合格的，予以延续有效期。（五）遗失补办手续遗失证书的，应携带上级工会出具的证明、刊登作废声明的《青岛日报》、上级工会对本届工会选举结果批复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，向审查登记机关申请补发。六、基本流程1.申请单位提交相关材料；2.青岛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审核后办理。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八、办理时限十五日内九、咨询方式1.现场咨询：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（青岛市湛山一路18号）2.电话咨询：83092327 |